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常致泰
訴訟代理人　葉永芳　律師
　　顏鳳君　律師
　　張永福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代　表　人　吳家安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被上訴人代表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被上訴人代表人吳家安承受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而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訴訟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訟法院，由法院送達他造；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及第177條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，且上揭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7月30日宣判，並於108年8月7日送達判決書予被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，斯時其代表人為袁中新。茲被上訴人以其代

表人於本件裁判送達後之108年9月2日變更為吳家安，而由其新任代表人於108年9月30日（本院收文日期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